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和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提示性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为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调整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